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一、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稱學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學員訓練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訓練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定為不及格，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依第7點免再調受專業學習人員，經分配占缺之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一）學科成績不及格。

（二）學科測驗不及格科目，達總測驗科目四分之一以上。

（三）訓育成績不及格。

三、考核原則：

（一）以直接考核為主，間接考核為輔。

（二）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

（三）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詳實登記，作公正之考評。

四、實務訓練成績為職前學習成績占25%，專業學習成績占75%，其中專業學習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績：80%。

1、專業課類：80%。

（1）學科測驗：70%。

（2）作業推演：10%。

（3）心得寫作：10%。

（4）研討發言：10%。

2、實地訓練：20%。

（二）訓育成績：20%。

1、基本觀念：包括忠誠、信心、思維、見解、理想等，占30%。

2、品德操守：包括廉潔、公正、誠實、負責、涵養、膽識、榮譽、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占30%。

3、工作才能：包括領導、決心、學識、表達、創意、領悟、應變、判斷等，占20%。

4、生活素養：包括規律、禮節、勤惰、整潔、習性、談吐、待人、嗜好等，占10%。

5、體能：包括精神、儀態、健康、運動、耐力等，占10%。

五、學科測驗各科成績不及格，應予補考1次，經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60分計算。

六、因事假缺考而補考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補考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90%計算。

七、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凡曾參加法務部所辦理之政風或廉政類科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書者，不再調受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之專業學習，但上開人員仍應於分配占缺之用人機關（構）實施實務訓練，並由該機關填具「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7日內，將實務訓練成績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彙辦。

八、實務訓練學科測驗由授課講座命題、閱卷；作業推演、心得寫作及研討發言成績由授課講座或輔導員考核。訓育成績考核，由輔導員依第4點所列項目及配分考核。輔導員應於結訓前彙整學員實務訓練成績送交考評會評定。考評會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班主任或指定之代理人主持，執行秘書、各輔導員及其他指定人員出席會議。